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乐腾逸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无人机取证设备（基础取证机型）），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无人机取证设备（基础取证机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无人机取证设备（基础取证机型））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取证设备（基础取证机型））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无人机取证设备（无人值守取证设备）），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无人机取证设备（无人值守取证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无人机取证设备（无人值守取证设备））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取证设备（无人值守取证设备））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无人机统一管理后台），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无人机统一管理后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无人机统一管理后台）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统一管理后台）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无人机4G图传增强模块服务流量），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无人机4G图传增强模块服务流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无人机4G图传增强模块服务流量）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4G图传增强模块服务流量）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乐腾逸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